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2039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0日

商 标

丽智的小鹿

申 请 人 胡鹏程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海岸商业街93号

代理机构 广州青鼎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护理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疗养院；健康评估服务；美容院；按摩；化妆师服务；动物饲养服务；园艺；配镜服务